



---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加入和运营指导方针

2025 年 4 月

## 目录

数字查询服务.....	3
参考资料.....	3
本文件的范围.....	4
服务概述.....	4
参与选项.....	4
交存局——首次受理局.....	5
文件的数字副本.....	5
对文件的证明.....	5
知识产权的类型.....	5
申请人请求使用 DAS 服务.....	5
提供查询码.....	6
查询局——二次受理局.....	6
检索文件副本.....	6
知识产权的类型.....	6
申请人请求使用 DAS 服务.....	6
遵守规定的机会.....	7
信息发布.....	7
费用.....	7
加入这项服务的技术准备.....	7
通知国际局.....	8

## 数字查询服务

产权组织数字查询服务 (DAS) 是一个允许优先权文件和类似文件在参与的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交换的系统。该系统使申请人和主管局能够在数字环境中满足《巴黎公约》的证明要求。

《巴黎公约》（第四条 D 款）规定，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申请人可以要求先前在另一司法管辖区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知识产权局然后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先前提出的申请的副本（经证实无误）。因此，《巴黎公约》隐含着几项具体要求：

- 优先权文件应由申请人提供。
- 优先权文件的原受理知识产权局必须证明该文件是正确的副本。
- 在大多数情况下，优先权文件在应提供时尚未公布。必须确保保密性和安全性。
- 各局和申请人需要对这个系统的完整性有信心，这样才能应要求传送正确的文件，确保遵守时限。

在 DAS 系统创建之前，优先权文件几乎都是以纸质提供。首次受理局通常使用主管局印章或其他物理方法（铆钉、丝带等）对文件进行证实，然后由申请人向二次受理局提供纸质文件。每个二次受理局都需要一份单独的文件副本。

DAS 系统为在完全数字化和在线环境下满足《巴黎公约》要求提供了一种机制。关键要素包括：

- 申请人请求首次受理局通过 DAS 系统提供文件。
- 申请人向二次受理局提供信息，以便该局检索文件。除了优先权申请号、主管局和日期外，申请人还要提供一个“DAS 查询码”，该查询码授权二次受理局从 DAS 检索文件。
- 对优先权文件不需要进行额外的证明或认证。受理原始申请的主管局的数据库应能一致、可靠地生成先前提交的申请的正确副本。
- 所有数据和文件传输都经过加密，并通过安全机制进行。

事实证明，DAS 系统是数字时代提供优先权文件的可靠而实用的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底，40 多个知识产权局参与了 DAS，在 2024 年交换了近 40 万份文件。

## 参考资料

有关 DAS 系统的信息公布在产权组织网站上：

<https://www.wipo.int/web/das>

该系统的法律框架由“DAS 框架规定”提供，该框架规定由国际局与 DAS 工作组协商后制定。框架规定公布在以下网址：

<https://www.wipo.int/en/web/das/documentation>

技术信息和讨论论坛可在 DAS 协商小组的维基网站上查阅：

<https://confluence.wipo.int/confluence/display/dascg>

DAS 支持团队可指导各局加入、实施和运行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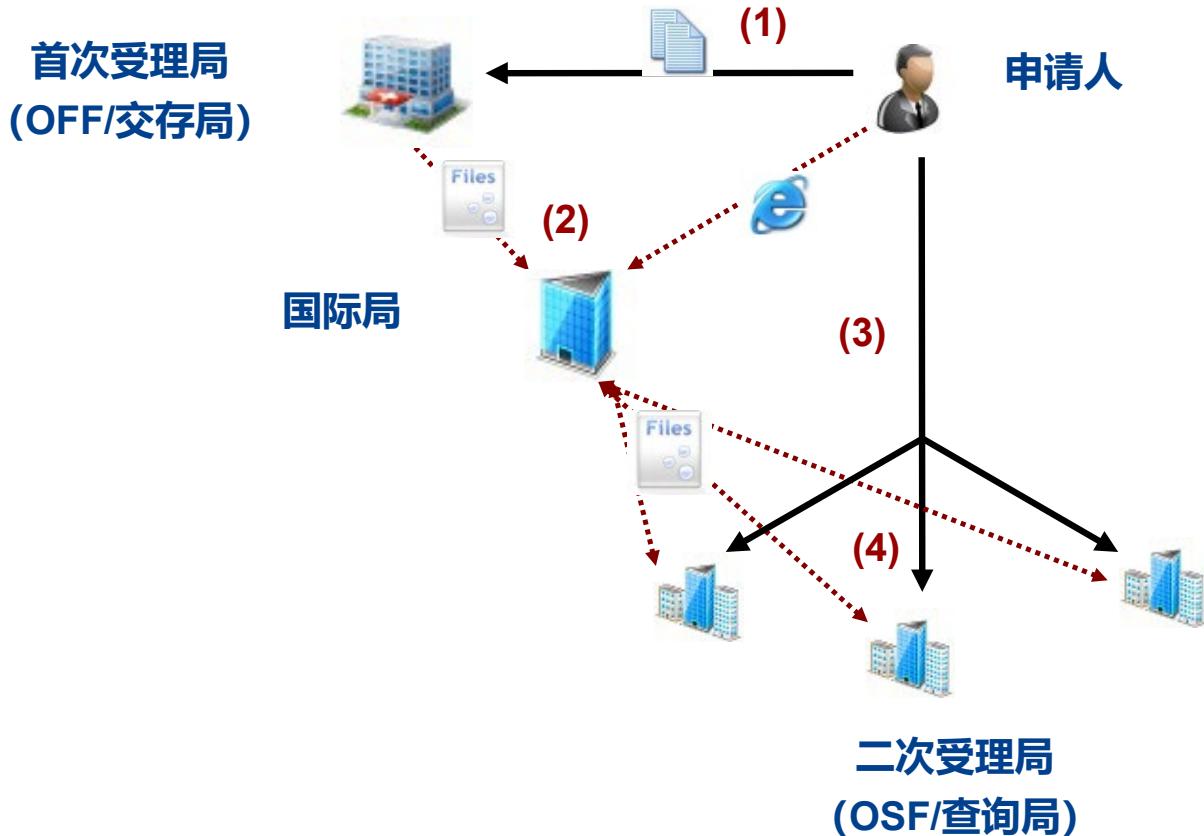
[das.support@wipo.int](mailto:das.support@wipo.int)

## 本文件的范围

本文件旨在为希望加入产权组织 DAS 系统并将其纳入本国/本地区程序的知识产权局提供指导方针。

## 服务概述

下图显示了提交申请和提供副本作为优先权文件的主要步骤。



- (1)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向首次受理局提交申请。同时或通过另外的请求，申请人请求首次受理局通过 DAS 提供文件。
- (2) 首次受理局向 DAS 提供文件，申请人会收到一个“DAS 查询码”。
- (3) 申请人向每个二次受理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详细信息（受理局、日期、申请号）以及 DAS 查询码。
- (4) 每个二次受理局使用申请人提供的详细信息，从 DAS 系统中检索文件。

在“DAS 框架规定”中，首次受理局（OFF）被称为“交存局”。二次受理局（OSF）被称为“查询局”。这些术语在本文件中互换使用。

## 参与选项

希望参与 DAS 的主管局有几种选项或选择。

- 主管局可以作为交存局或查询局，或既作为交存局也作为查询局参与 DAS。

- 主管局可以选择支持哪些知识产权。DAS 目前能够支持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的优先权文件交换。主管局可以作为上述一种或多种知识产权的交存局和/或查询局参与。
- 各局还可以选择该服务是否适用于加入系统前提交的申请，或者是否只能用于特定日期后提交的申请。
- 交存局可选择自行发放 DAS 查询码，也可由 DAS 系统发放查询码。
- 在与 DAS 系统进行交互时，各局有几种技术选择，可以通过自动界面，也可以通过 DAS 主管局门户网站。详情见下文。
- 各局应决定如何将 DAS 服务纳入本国/本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程序，包括更新申请表、确定收费等。更多信息见下文。

根据上述各种选择，参与 DAS 并非总需要一个 IT 项目，因为可以通过使用 DAS 主管局门户网站的方法来参与。

下文各部分将详细介绍这些考虑因素。

## 交存局——首次受理局

### 文件的数字副本

要成为交存局，主管局必须能够一致、可靠地制作数字格式的申请副本。换言之，主管局需要将其知识产权文件和数据数字化，并在数据库中进行管理。

此外，主管局还必须能够以 DAS 服务所接受的格式之一制作文件。技术格式在 DAS 维基上有详细说明。自 2025 年起，有两种可接受的格式：PDF 和产权组织标准 ST. 92（PDDP 格式）。

文件的数字副本的可用性也可能影响对提供服务的起始日期的选择。例如，如果旧申请没有数字副本或数字副本的格式不合适，主管局可能会决定这些旧申请不能使用 DAS 服务。

### 对文件的证明

一些主管局已经实施了 PDF 格式文件数字证明系统。这是对通过其他机制交换的文件进行认证的有用机制，但不是 DAS 系统所要求的。根据 DAS 框架规定，交存局数据库中的文件可视为按集体方式证明。

如果 DAS 系统收到的是数字签名的 PDF 文件，则在将证明传送至二次受理局之前可将其移除。

### 知识产权的类型

DAS 目前能够支持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优先权文件的交换。除了选择所支持的国家/地区知识产权类型外，主管局还应考虑：

- 向作为 PCT 受理局的主管局提交的 PCT 国际申请副本。
- 直接向主管局提交的地区申请副本。
- 其他相关类型的知识产权申请副本，如临时申请、小专利等。

### 申请人请求使用 DAS 服务

交存局应考虑申请人如何要求通过 DAS 服务提供其申请。可以考虑几种方案：

- 交存局可自动向 DAS 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申请。

- 交存局可以在相关知识产权的申请表中纳入 DAS 请求。例如，申请人可以通过勾选复选框表示“通过 DAS 提供本申请，用于后续优先权要求”。
- 交存局可将 DAS 申请作为一项单独服务提供。在这种情况下，应尽可能提供在线服务，类似于分配、续展等其他服务请求。

这些选项的选择将取决于相关立法的规定，包括国家在安全方面的要求。

为实施 DAS，可能需要对相关立法、实施细则或主管局行政规定进行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主管局都应努力将这项服务作为标准申请程序的一部分向申请人提供。

### **提供查询码**

DAS 查询码是一个简单的 4 字符代码，由十六进制数字（大写字母 A-F 和数字 0-9）组成。例如，“A1B2”。该代码不要求唯一，但应随机生成。

为确保保密性，至少在相关知识产权公布之前，该代码应仅限于主管局和申请人知悉。

主管局可以选择自行分配查询码，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局需要提供一种将查询码传送给申请人的机制。例如，可以在申请回执中或 DAS 使用请求回执中注明。

如果首次受理局未分配 DAS 查询码，则由国际局分配。在这种情况下，查询码将通过电子邮件确认函发送给申请人。

### **查询局——二次受理局**

#### **检索文件副本**

要成为查询局，主管局必须能够检索和处理优先权文件的数字副本。

查询局可以选择以 DAS 服务接受的格式之一检索文件。技术格式在 DAS 维基上有详细说明。自 2025 年起，有两种可接受的格式：PDF 和产权组织标准 ST. 92（PDDP 格式）。

查询局可以通过自动界面或 DAS 主管局门户网站检索文件。对于处理的申请量相对较少或要求的优先权文件相对较少的主管局（例如，每年少于 500 份）来说，DAS 主管局门户是一个简单的机制，具有基于网络的用户界面，不需要对主管局现有的 IT 系统进行任何修改。

#### **知识产权的类型**

和交存局一样，查询局也可以选择是否为专利、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或商标申请中的优先权要求提供这项服务。

主管局还应考虑特殊情况，如对另一司法管辖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要求优先权的专利申请。

#### **申请人请求使用 DAS 服务**

查询局还应考虑申请人将如何要求该局通过 DAS 服务检索优先权文件。

理想的做法是修改相关申请表，在表中提供一个选项，可在要求优先权时请求这项服务。PCT 申请表就是一个示例，如下所示：

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is requested to obtain from a digital library a certified copy of the earlier application(s) identified above, using, where applicable, the access code(s) indicated below (*if the earlier application(s) is available to it from a digital library*):

item (1) access code \_\_\_\_\_  item (2) access code \_\_\_\_\_  item (3) access code \_\_\_\_\_  other, see Supplemental Box

---

为实施 DAS, 可能需要对相关立法、实施细则或主管局行政规定进行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 主管局都应努力将这项服务作为标准申请程序的一部分向申请人提供。

## 遵守规定的机会

“DAS 框架规定”第 13 段至第 14 段在文件已经提供给 DAS, 但二次受理局无法检索到文件的情况下, 为申请人规定了重要的保障措施。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可能是技术故障或各种行政错误。

DAS 系统会向申请人出具一份证明, 显示文件的详细情况以及通过 DAS 系统提供文件的日期。该证明被视为申请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向二次受理局提供优先权文件的证据, 因此应可以保护申请人不丧失权利。

查询局应考虑这些规定的影响, 以及与自身法律框架的相互作用。正如“DAS 框架规定”明确指出的, 各局应通过 DAS 或其他机制, 给予申请人遵守提供优先权文件要求的机会, 并为申请人遵守要求规定合理的时限。

## 信息发布

所有参与 DAS 的主管局都应发布信息, 使其申请人能随时使用这项服务。网站上发布的信息应包括:

- 不论是作为交存局还是作为查询局, 供申请人使用服务的国家程序, 包括表格和在线服务。
- 主管局作为交存局或查询局所支持的知识产权申请类型。
- 有关协助申请人的支持服务（服务台、联系表等）的信息。

## 费用

各局传统上对优先权文件的提供和证明收取费用。这些费用通常用于支付制作纸质副本的时间和材料成本。

有些二次受理局还对每个优先权要求收取手续费, 也是为了支付处理文件的成本。

在 DAS 系统支持的数字环境中, 各局的成本应会大幅减少。为了鼓励为申请人提供更高效、更现代化的服务, 鼓励各局修改或取消通过 DAS 系统交换优先权文件的收费结构。

## 加入这项服务的技术准备

在加入 DAS 服务之前, 各局应与产权组织的 DAS 支持团队 ([das.support@wipo.int](mailto:das.support@wipo.int)) 联系, 并为技术实施做好准备。步骤包括:

- 验证数据和文件格式。
- 验证申请号格式。
- 选择文件类型和知识产权类型。

- 作为交存局对文件进行登记。
- 选择自动界面和/或 DAS 主管局门户网站。
- 测试操作。
- 服务水平、支持人员、联络点等。

DAS 支持团队将提供一份技术准备清单，并指导各局完成整个过程。

## 通知国际局

一旦主管局完成了加入该系统的立法、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DAS 框架规定”要求该主管局应正式通知国际局它希望参与该服务。

通知应以正式信函的形式发给产权组织总干事。信函内容应包括：

- 申明是根据“DAS 框架规定”发出的通知。
- 该通知适用的申请类型。
- 主管局是作为交存局、查询局，还是两者兼有。
- 参与服务的技术选项（文件格式、传送机制等）。
- 申请人申请服务的程序，以及相关国家立法等参考信息。
- 实施和支持服务的联络点。

通知函样本可向 DAS 支持团队（[das.support@wipo.int](mailto:das.support@wipo.int)）索取。

国际局在 DAS 网站上发布通知摘要。

如果各局日后希望改变其参与的范围（例如，纳入更多类型的知识产权），则应以相同格式发出后续通知。